

采购合同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天宁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乙方负责对常州市天宁法院合同期内立案的审判类（每年约 1.3 万件）案件完成立案扫描工作；

2. 乙方对新收执行案件（每年约 0.9 万件）完成材料收转、立案扫描，补充扫描，中间库管理（卷宗存取）、纸质卷宗整理（卷宗排序、打页码、制作封面目录）等工作。

3. 基础性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性服务和软件基础性配套服务。

4. 人员配置：服务人数不少于 7 人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人数	服务内容	备注
1	院本部立案庭	立案扫描岗	2	审判立案扫描	含交通巡回法庭
2	院本部执行中间库	随案扫描	1	负责执保前期立案材料、补充材料和执行终本终结案件扫描。	
3		中间库管理	1	快递单扫描、中间柜出入库	
4		归档岗	1	执行归档理卷，打码	
5	兰陵法庭	随案扫描	1	负责兰陵法庭案件的立案、结案扫描和案件材料补充扫描	

6	郑陆法庭	随案扫描	1	负责郑陆镇民事案件的立案扫描、补充材料扫描	
7	总计:		7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陆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6111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TZB-C2024-042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于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余款在项目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5. 午餐费:有偿提供午餐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偿中午工作餐,工作餐单价8元/餐/人,每个月用餐天数按照22个工作日计算,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到食堂用餐,用餐期间遵守甲方食堂各项规章制度,用餐费用在年

终项目结算时从项目款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收款账号

双方账款往来采用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工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收款账号：430101140910041945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及法院工作秘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 4、审判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其审判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 5、不得在甲方计算机 USB 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 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

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应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审判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所。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此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考核

指标考核							
序号	考核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	异常情况说明
						得分	
1	总体要求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要保证相对稳定。	0	更换对接人员扣0.5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项目所有员工的相关业务必须确保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2	每次扣2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不得在办公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法院名义进行广告宣传。未经法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法院有关的宣传广告或资料。	2	每次扣2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合作业务涉及的商业秘密	5	每次扣2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2	用工规范性	入职人员素质达到岗位要求，员工各种证件审验及其复印件的保管。	4	发生遗漏，1人扣0.5分，以此类推。	劳动合同、政审资料、离职手续办理。		
3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非常满意评价量+满意评价量)/客户评价总数*100%。基本目标值为：≥95%。	1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基本目标值按每1%递减1分。	源自各法官对辅助人员的工作评价		

	(季)						
4	保 密 性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保密意识的教育，确保得到贯彻执行	6	发生遗漏，1人扣0.5分，以此类推。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对于所从事工作，将涉及此项工作的信息控制在参与工作的项目人员之内	6	每次扣2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指定2名项目人员专门负责与贵单位之间文件的现场传送工作，并规定严格的交收和专人保管办法	6	每次扣2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指定人员名单		
		违反保密协议，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内容，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的	10	每次扣10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5	培 训	对员工进行岗前入职培训	1	未进行培训每人扣1分	培训签到表		
		对员工进行岗前技能培训	1	未进行培训每人扣1分	培训签到表		
		技能考核	1	未进行培训每次扣1分	培训签到表		
		每月进行一次技能提升培训	1	未进行培训每次扣1分	培训签到表		
6	业 务 完 成 情 况	完成服务事项的完整性、准确率低于（差错率高于）规定的要求，经确认后应加以纠正，未及时或不能纠正的	8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基本目标值按每0.05%递减1分。各项专项检查或抽检不合格数，按每出现1宗扣1分。	出错记录表、当月经手总案件数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	6	每件次扣0.5分	关键事件		

		项的			记录法		
		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的，	10	每次扣 10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7	员工被投诉率	如出现服务态度有效投诉。	6	每宗直接扣减 1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8	人员服务态度	工作时间，工作人员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的。	5	每人次扣 1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不听从安排和分配，扰乱工作秩序的，	5	每人次扣 5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9	反馈	每月 30 日提交上月工作总结报告	5	延迟 1 天扣 0.5 分，当月未提交扣 5 分	工作总结报告提交情况		
10	合计		100				

注：项目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低于 90 分的，按以下方法累进处罚，采用累进扣款的，90 分以上不扣除：

- （一）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按 2000 元/分扣减服务费用；
- （二）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按 3000 元/分扣减服务费用；
- （三）60 分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的，按 5000 元/分扣减服务费用；
- （四）考核得分 < 60 分的，直接解除合同。